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东京审判的法理建构及其国际法意义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法律文明史研究院院长 何勤华 华东政法大学涉外法治学院助理研究员 张 顺

1946年5月3日至1948年11月12日,远东国际军事法庭(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IMTFE)在东京开庭,审判东条英机等28名日本甲级战犯,史称东京审判(Tokyo Trial)。东京审判历时两年零七个月,是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国际审判活动。作为二战后国际法治体系重构的标志性实践,东京审判填补了国际刑事审判的东方维度空白,与纽伦堡审判一起共同奠定了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规范基础。

东京审判的现代国际法之法理贡献

回顾二战后国际法的发展历程,东京审判无疑是国际法史上的一次革命性突破,其革命性体现在如下五个维度:

第一,战争非法化的司法实践。一战后《巴黎非战公约》(Pact of paris,1928)初步形成侵略战争违法化共识,而东京审判与纽伦堡审判共同将这一理念付诸司法实践,开创了追究侵略罪责的国际刑事司法先例;第二,个人刑事责任的确立。东京审判重申了由纽伦堡审判确立的《纽伦堡准则》,彻底驳斥了个人无需承担国际刑事责任的传统主张,确立了发动侵略战争决策者须承担个人刑事责任的法理基础;第三,指挥官责任原则制度化。东京审判通过追究军事指挥官对下属违法行为的知情不作为责任,使之正式发展为一项国际法原则,并于1977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中得到了明文确定;第四,侵略罪概念的法律演进。东京审判以法律形式确认了日本的侵略性质,其创设的“反和平罪”构成了现代“侵略罪”的直接法源,为推动国际法上界定“侵略”之法理概念起到了十分重要的奠基作用,并最终于2010年修订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发展为成文规范;第五,贯彻了和平主义价值观。东京

审判以国际刑事司法实践推动了战争伦理的文明转型,直接促成日本和平宪法第9条的诞生,对战后亚太秩序重构与国际刑法发展乃至全球和平治理均具有不可替代的历史贡献。

“罪刑法定原则”的国际法之法理阐释

作为一次举足轻重的国际法史革命,东京审判的重要性无须赘言。然而自审判伊始,围绕东京审判合法性的争议便未曾停息。异议方认为,东京审判通过适用“事后法”惩罚被告人,并非正义的审判,而是胜者的审判,是正义伪装下的私刑。开庭不久,辩方即对法庭提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中所规定的“反和平罪”“反人道罪”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尽管当时即被法庭驳回,但此点仍后续发展为日本右翼否定东京审判的主要理由。事实上,通过系统回溯历史上国际司法审判战争罪犯的先例以及当时国际法中业已存在的针对战争非法化的基本事实,以及针对事后法基本意涵的法理分析,不难发现,运用司法方式审判战争罪犯不仅存在先例可循,且具备充足的合法性基础及法理正当性,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中所涉及的罪名审判难以从法理上构成异议方所谓的事后法。

一方面,罪刑法定原则本质上是国内法为限制国家权力、保障人权而设的原则,其直接适用于国际法领域值得商榷。异议方极力主张的“罪刑法定原则”当时未在国际法上获得明确规定,且尚未获得当时学界的一致认同。直到2002年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才首次明确提出了确立在国际法上的“罪刑法定原则”。可见,质疑者一方面认为战后两大审判不能以当时国际法中尚未明确的罪名审判战犯,否则就是适用“事后法”,另一方面又认为战后审判必须严格遵循在当时尚未确立为国际法之基本原则的罪刑法定原则。这不仅在逻辑上

编者按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从1931年九一八事变开始,在长达十四年的时间里,日本侵略者对中国人民进行了惨无人道的杀戮与折磨,其手段段灭人性、践踏人道,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为清算日本侵略战争罪行,防止历史悲剧重演,重建世界和平,战后盟国设立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28名日本甲级战犯进行了审判,这就是东京审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把战犯永远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这两场大审判的正义性质、历史价值、时代意义不可撼动!即日起,本栏目特别邀请我国研究东京审判与国际刑法的专家,陆续对东京审判的法理价值、历史意义以及东京审判对国际刑法原则的确立和发展等进行阐述。今日推出第一篇,请华东政法大学教授何勤华、助理研究员张顺撰写评论文章,敬请关注。

无法自圆其说,在法理上也存在缺陷。

关于行为时法律依据的确认。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并非凭空创设,而是以当时既有的国际法体系为基础制定的。其审判依据主要源于当时已有的作战规则条约与人道保护公约,前者包括规范战争手段与方法的《巴黎海战宣言》(Paris Declaration on Naval War,1856)、《圣彼得堡宣言》(Declaration of St.Petersburg,1868)、《日内瓦议定书》(Geneva Protocol,1925)等国际公约及其惯例;后者包括《海牙公约》(1899、1907)《日内瓦公约》(Geneva Conventions,1864)等。根据上述条约确立的国际法准则,发动侵略战争、破坏和平及反人道行为已被界定为国际犯罪行为。此外,1907年海牙公约禁止使用生化武器;1928年巴黎公约反对以战争为解决争端的手段,而日本就是这两个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但它却显然违反了这两个国际公约。这些都是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的法理依据。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中管辖的“危害和平罪”“违反战争公例(法规)罪”“违背人道罪”等罪名涉及的罪行已被国际法明文禁止,虽然缺乏具体的处罚规定,但东京审判通过司法实践对日本侵略行为展开追責也不应被视为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其法理因素在于,区别于国内法的生成机制,当时的国际法缺乏统一立法机构,国际法之法律体系的生成主要由压倒性的国际间国家共识所塑造,并呈现出明显的动态演进特征。东京审判中所涉及的罪名早已获得了世界各国乃至全世界公民的一致认同,这也是纽伦堡审判并未对此产生争议的主要因素之一。因为从本质上看,东京审判与纽伦堡审判的性质并无二致,只是德国政府更加勇于承认错误而已。

“法不溯及既往原则”的国际法之法理解读

东京审判时,被告人以及现在日

本右翼势力提出“法庭宪章作为一种事后法,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之说,也是于法无据的。

“法不溯及既往原则”是罪刑法定原则在时间效力维度的具体化,二者共同约束国家刑罚权,本质上属于公民自由权对抗公权力的一种法律武器。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法不溯及既往”这一隶属于国内刑法中的原则性规定,并不适用于国际法中针对战争暴行的审判活动。“法不溯及既往原则”的设立是出于保障人权的更高福祉。从东京审判的角度上看,当时的国际法治机制缺失,更需通过自然法、共同价值观等实质正义依据弥补形式合法性缺陷。任何突破上述原则的行为,如事后立法追溯,必须符合更高位阶的正义目标,如反侵略、护和平等国际共识。

持续探究东京审判的法理性基础,则需追溯至自然法理论。自然法之父格劳秀斯在《战争与和平法》中早已阐明,自然法源自人类理性,是正当的理性准则,凡契合人类理性与社会性的行为即具道德正当性,反之则为道德之恶。格劳秀斯区分了正义与非正义战争,并确立了战时恪守的普遍规则,包括人道对待俘虏、限制对敌方财产的破坏、区分战斗人员与非战斗人员等人道主义原则,上述原则日军没有一项符合。格劳秀斯强调,国际法源于各国共同意志所承认的强制性权力体系。依此逻辑,遵循自然法原则、战争规则及相关国际条约设立国际法庭审判战犯,本质上是对人类整体福祉的维护,其主要目的在于防止世界性战争灾难再度降临。从法律演进的角度上看,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创设构成了战争法发展的重要里程碑。因为,若仅通过国家赔款等政治协商形式解决违反战争法规的国际冲突事件,缺乏严格意义上的军事审判以及确切落实到追究个人国际刑事责任的司法实践,则难以对战争罪行形成有效震慑。

英烈荣光不容亵渎

郭元鹏

2023年12月,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平台发来的线索,称部分自媒体博主在网络平台上发布不实帖文、视频,将刘国钰烈士肖像照错用、滥用于军统特务徐远举的人物介绍中,损害英烈名誉。检察院初查固证后于2024年1月12日立案,后该案被移送至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进行民事公益诉讼审查起诉。2024年9月9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调解结案,两名被告分别在国家级媒体赔礼道歉,删除侵权视频,并制作发布介绍刘国钰烈士事迹的宣传视频,消除不良影响。

当革命先烈刘国钰的肖像被错用于军统特务徐远举的介绍视频,当车耀先、陈然等红岩英烈的面孔被“嫁接”到国民党特务身上,这种对历史的颠倒与轻慢,不仅刺痛了公众情感,更触碰了法律与道德的红线。重庆市司法机关对这类侵权行为的责任追与治理,表明了一个坚定的立场:英烈荣光不容亵渎,历史真相不许混淆。

红岩英烈是民族精神的丰碑。刘国钰在狱中坚决抵抗威逼利诱,写下“我们没有玷污党的荣誉,我们死而无愧”等国际共识。

剖腹明志为救国 法护英魂万古存

➡上接第一版

视频发布后迅速引发公愤,短短五天后,辛某的抖音账号因发布违规视频被平台永久封禁。

“英烈的脊梁,绝不容践踏。”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连林梅谈起此案,语气坚定。

她记得卷宗送到法院时,合议庭成员仔细研读:续范亭将军作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推动者,其名誉早已超越个人范畴,成为社会公共利益的一部分,是中华民族共同的精神财富。

“检察机关专程走访了将军后人。”连林梅回忆,将军的后人坚定表示:“相信法律会给将军一个公道。”近亲属们均明确表示不提起民事诉讼,将沉甸甸的信任托付给了司法机关。

忻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续范亭将军作为抗日爱国将领,其名誉依法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的保护,随即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提起诉讼。

“辛某发布的低俗视频,以轻佻姿态公然丑化将军形象,亵渎英烈尊严,不仅是对续范亭将军个人名誉荣誉的侵害,更严重冒犯了国人的民族情感,是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挑衅。”说到这里,连林梅表示,该案是山西省首例英烈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保护英烈名誉,捍卫民族精神脊梁,是我们法院必须扛起的政治责任和法律责任!”连林梅语速不快,但每个字都砸在桌上。

最终,忻州中院判决辛某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从“个案惩处”到“长效守护”

➡上接第一版

“个案惩处是警示,常态防护方为根本。”承办法官深刻意识到。

针对群众认知盲区,鲤城区法院联合文保部门开展“法护瑰宝、传承文明”主题普法活动。干警与文保工作者深入村镇,用乡音土语讲案例、答疑问,发放宣传手册,让文物保护意识走进千家万户。同时,引导徐某化身“护窟人”,以亲身经历“现身说法”。

“以前不懂,现在知道乱挖窑址要判刑,我想当‘宣传员’!”徐某主动申请加入文遗保护志愿服务队,用自身教训警醒乡邻。

在此基础上,鲤城区法院迅速联合德化法院、公安局、文旅局及三班镇政府等单位,召开“窑火映古今·法护遗珍”主题座谈会,围绕“如何因地制宜保护古窑址”展开深入探讨。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文物司法联动、组建“窑址保护联络员”队伍……一项项共识在探讨中凝聚。一张汇聚法院、公安、文旅、乡镇等多方合力的立体保护网,在瓷都大地铺开。

追踪:一纸建议赋能窑火长明

文物,是凝固的历史;德化窑址,更是解码中国古代南方窑炉技术的实证瑰宝。如何让千年窑火在法治护航下永续传承?解决个案是“治标”,深挖案件根源,构建长效机制才能“治本”。

为实现“查办一案、震慑一片、治理一域”之效,案件结案后,鲤城区法院结

的绝笔;陈然以《我的“自白书”》彰显宁死不屈的气节……他们的肖像,承载的是舍生取义信仰,是民族危亡时的精神灯塔。将英烈肖像“张冠李戴”于特务身上,看似是“图片误用”,实则是对历史记忆的篡改。

当前,部分自媒体为博流量,对历史素材急于核查,将“严谨”抛诸脑后;网络平台的监管漏洞,让错误信息得以扩散;更有甚者,缺乏对英烈的基本敬畏,把历史当作可以随意拼凑的碎片。这些行为背后,是历史虚无主义的潜在侵蚀,若不及时遏制,可能导致“英雄无名、小丑当道”的荒谬图景。

值得欣慰的是,从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追責,到网络平台建立AI审核模型,再到“云上哨兵”举报通道的开通,一场守护英烈的“协同战”正在展开。最后,法院让侵权者不仅要公开道歉,更要制作英烈事迹宣传视频,这种“纠错+正名”的处理方式,既让违法者付出代价,更使英烈精神得到正向传播。

历史的细节或许会被时间磨蚀,但英烈的形象与精神必须清晰如昨。守护红岩英烈的肖像,本质上是守护历史的真相,守护民族的精神根基。

“这个判决,是给所有国人的一堂法治课。”连林梅目光灼灼,“它向社会昭示,英雄烈士的事迹和鲜血已融入民族血脉,构成社会公共利益的核心部分。任何以轻佻、侮辱性方式贬损英烈形象的行为,都是对民族情感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公然侵害,触碰这条底线,法律必亮剑。”

“将军以剖腹明志之血性唤醒国人,其精神怎容轻慢?”王士会语气凝重,“中华民族的解放和独立、人民过上幸福的生活,是续范亭将军终生的追求。他们这一代革命人的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精神,是我们最宝贵的精神财富,必将世代延续。”

步出续范亭纪念馆,夏风拂过院中松涛,如历史的低回吟唱。

天地英雄气,千秋尚凛然。今年恰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行走在三晋大地上,这片英雄辈出的热土见证了百团大战的雷霆万钧、忻口战役的浴血悲歌。八十年硝烟散尽,将军剖腹之地,中山陵前松柏苍翠依旧;他为之沥血呼号的民族,已傲然挺立于世界东方。

青山巍巍,英魂长在。续范亭将军剖腹明志的赤诚、救国图存的呐喊,连同无数三晋英烈的不朽功勋,早已铸入民族精神的丰碑。护佑这份荣光不被玷污、让浩然正气永续流淌,正是法治的使命所在,而先烈的荣光亦必将在其守护下与山河同寿、与日月同辉。

这,是对80年前胜利的最好纪念,更是对未来的郑重承诺。

第六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人选名单

北京市
刘 行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张晓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周 荆 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丁宇翔 北京金融法院
宋 毅 北京金融法院

天津市
吴纪奎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
窦淑霞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邢会丽 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

山西省
孟静涛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 东 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
任慧卿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法院

孙 磊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法院

辽宁省
沈 莹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
李广军 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红广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程显波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守春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
唐 震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罗开卷 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席建林 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素华 上海金融法院
余 剑 金山区人民法院

江苏省
马 燕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孙 轍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段晓娟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高 鸿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六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人选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审判业务专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决定,拟评选于同志等90人为第六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自即日起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对上述人选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间反映。反映违纪违法问题的,须署实名,由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联系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 编:100745
联系电话:(010)67556350
传 真:(010)67556350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2025年8月4日

浙江省
何 琼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陈裕琨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晏昭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洪学军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
马士鹏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孔 蓉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
曹慧敏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 池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延忠 厦门海事法院

江西省
万进福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龚雪林 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
马莉莉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启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肖 彬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清霜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晓华

河南省
王少禹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宋旺兴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蔡智玉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
吴良志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赵千喜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伊 鲁 武汉海事法院

湖南省
李世锋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陈小珍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龙兴盛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广东省
王晓明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杜以星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辜恩臻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魏 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蒋筱熙

广西壮族自治区
刘茂盛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黄影颖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南省
吴佳敏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
蒋佳芸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娟娟 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
周 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何良彬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贵州省
刘 益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孔德伦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
杜瑞芳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卢 旭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西藏自治区
白玛旺姆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
刘仲屹 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甘肃省
冯 江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
宋忠义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
张生君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刘 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解放军
李文海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阮晓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王成军 第四师中级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于同志 刑事审判第二庭
王尚明 刑事审判第三庭
鹿素勤 刑事审判第三庭
姚龙兵 刑事审判第四庭
王 丹 民事审判第一庭
谢 勇 民事审判第一庭
刘崇理 民事审判第二庭
佟 姝 民事审判第三庭
秦元明 民事审判第三庭
郭载宇 民事审判第四庭
孙 茜 环境资源审判庭
贾清林 环境资源审判庭
王晓滨 行政审判庭
徐 超 赔偿委员会办公室